

证券代码：832207

证券简称：永拓咨询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
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5年12月13日

生效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 证券市场禁入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吕江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吕江	董监高	董事长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15号）第三条第五项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85号）第三条第三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5年12月10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发布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(2025)24号)：“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一、责令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改正……合计没收业务收入8,113,207.32元，处以57,169,809.72元罚款。禁止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……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115号)第三条第五项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185号)第三条第三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陈晓鸿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对吕江采取10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自本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上述当事人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”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115号)第三条第五项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(证监会令第185号)第三条第三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江苏监管局决定：对吕江采取10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自江苏监管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上述当事人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，对公司经营方面可能会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规定，吕江先生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董事会将尽快完成增补董事、选举新任董事长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